



路灯设施公共责任险合同



项目名称：安全保障和隐患排查治理

甲 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 方：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6月29日



第一部分 保险协议

甲方（投保人/被保险人）：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方（保险人）：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为了充分保障各方权益、明确各方责任及理赔服务要求、切实体现保险安排的保障作用，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协议各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以兹共同遵守。

一、协议组成

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 本保险协议；
- (2) 保险单及批单；
- (3)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2、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矛盾之处，首先应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同时签署或不能确定时间先后的，以上款所列顺序为准。

二、保险条件

投保险种、费率水平、保险责任、适用条款等保险条件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以乙方签发的保险单所载内容为准。

三、保费支付

乙方以约定承保条件计费，特别约定及扩展条款所产生的承保成本均包含于主险费率中。

四、服务小组

为保障甲方保险利益，保证服务质量，乙方成立专项服务小组。

1、服务小组日常联系方式

乙方客户服务电话：

2、服务小组人员

姓名	职务	所在机构	在项目中的职务	主要职责	办公电话
肖斌	副总经理	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承保、理赔服务协调指挥	010-519673 66
刘洪杰	总经理	朝阳支公司	总协调	承保、理赔协调	010-642186 77



王盈谭	负责人	北京分公司 非车险部	承保工作协 调人	承保服务	010-519675 30
石皓伟	客户经理	朝阳支公司	日常服务	出单、理赔服 务	010-519689 03

注：服务小组人员如调动离岗，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接替人员和联系方式。

五、理赔服务

1、报案及现场查勘

(1) 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应立即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报案。乙方接到甲方的报案后，应在 2 小时内以书面（传真）方式提出处理意见，确定是否进行现场查勘。如果乙方未按上述规定进行书面（传真）回复，则表示不进行现场查勘并同意以甲方按本协议规定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

(2) 乙方在上款所要求时间内确定需进行现场查勘后，应在 12 小时内指派查勘人员或委托公估公司赶到损失现场（如果由公估公司进行现场查勘，乙方必须与公估公司事先签署委托合同）。如现场案件较为紧急，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指派人员前往。如果乙方查勘人员或被委托公估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乙方必须认可甲方提供证明损失的现场照片、实物证据和估损结果等资料。

(3) 保险事故发生后，甲方在保留出险记录与现场图片作为理赔依据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立即进行抢险施救和其它有效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预付赔款

在发生重大保险事故，即按照已有的合同或厂家报价所能确定的估损金额超过 100 万元，在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未确定的情况下，经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应以估损金额的 50% 为限预先支付部分赔款，帮助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建设。预付赔款须在收到申请文件后 10 日内支付。

3、受理赔案

(1) 甲方以书面（传真）形式按本协议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交索赔材料及相关单证，乙方在接到材料后应立即签收并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立即以书面（传真）方式（一次性）通知甲方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



料，若在索赔资料签收后 48 小时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乙方认可索赔材料完整。

(2) 乙方在签收甲方提交的索赔材料后，应当及时定责定损。如有异议，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若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3) 本着简化管理流程的原则，乙方同意对于财产损失按被保险人提供的如下索赔材料及索赔单证进行定损理算：A. 出险通知书 B. 索赔申请书 C. 损失清单或修复工程预算表 D. 保险事故现场照片 E. 公安、气象、消防等部门的证明文件有关财产重置或修复的原始发票（或经注明的复印件）及有关费用凭证可于赔付协议签署后提供。

4、结案时效 (1) 对于损失金额在 30 万人民币以内的保险事故，乙方应在收妥全部索赔资料或被认为认可索赔材料完整后 5 个工作日内结案并于结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划出赔款；(2) 对于损失金额在 30 万人民币以上的保险事故，乙方应在收妥全部索赔资料或被认为认可索赔材料完整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案并于结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划出赔款。(3) 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国家实际拖延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利息支付。

5、保险公估人的选用当需要由公估人进行查勘工作或多方就赔案有争议时，乙方聘请保险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公估费用由乙方支付。

6、赔偿监督乙方项目服务小组必须对甲方每一索赔案件的处理过程予以监督和指导，并及时向甲方书面上报索赔案件处理进程，具体内容包括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出险原因、基本情况、损失金额、责任认定、处理进展等。

六、其他服务

1、保险培训乙方按照双方认可的方案，组织甲方系统每年一次的保险培训工作，并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需求，举办不定期的保险专题培训。培训工作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2、防灾防损服务甲方可根据其风险管理及防灾防损的实际需要，列明所需更新的相应防灾防损设备购买清单，由乙方根据双方约定提供保障。

七、协议变更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保单；乙方须提前 60 天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并对保单进行相应注销，同时承担因提前终止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本协议依据本条终止的，保费根据实际承保期限结算。

八、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第三方：1、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而向有关机构或组织做出的披露；2、法律法规、政府监管机关、司法机关或税务机关要求的披露；3、因融资、转让或质押的需要而向贷款人、受让人或质权人做出的披露；4、为获取会计师、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技术顾问提供的相关服务而进行的披露。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三年。

九、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进行。

十一、其他

1、乙方在此协议约定条件下承保甲方财产保险，签发保单。

2、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在保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单有效期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3、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天恒/天恒/天恒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6. 29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邮编: 100078

联系人: 谭培培

电话: 010-6790067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账号: 01090316800120112000434

税号: /

签署页



乙方: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6. 29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20号院一区
1号楼3层01-2、03、04单元

邮编: /

联系人: 石皓伟

电话: 010-5196890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和平门支行

账号: 0200215819200073885

税号: /



第二部分 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名称及地址

名称：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二、被保险人名称及地址

名称：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三、营业性质：道路照明安装维护

四、地域范围：所有被保险人开展业务涉及到的地域

五、赔偿限额：

投保路灯数量	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管辖区域内路灯不超过25万个	1.5亿元

每个路灯每次及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0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0元。

注：投保时需提供投保路灯数量、地址区域范围明细表。（其中，独立的路灯按照灯杆数量投保、依附在其他设施上的路灯按照盏数投保）

六、免赔额：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人身伤亡无免赔。

七、保险费率：

2.9968元/每个路灯（独立的路灯按照灯杆数量计算、依附在其他设施上的路灯按照盏数计算），税率6%

八、总保险费：

合同总价749,200.00元（大写：柒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税率6%，不含税金额706792.45元（大写：柒拾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具体保险费以





保险单金额为准。(具体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情况为准)。

九、承保基础：期内发生式

十、保险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2027 年 7 月 22 日

十一、保险人及份额：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承保份额 100%。

十二、适用条款：最新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核并备案的《公众责任保险》条款。当标准条款内容与扩展条款和特别约定内容相悖时，以扩展条款和特别约定为准，当扩展条款和特别约定内容相悖时，以特别约定为准。

十三、司法管辖：本保险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十四、扩展条款

1. 附加火灾、爆炸责任保险条款（2021 版）

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每个路灯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00.00 元。

2. 附加无过失(错)保险条款（A 版）

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每个路灯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00.00 元。

3.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自动承保新增地点保险条款（2022 版）

4. 附加自然灾害保险条款（A 版）

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每个路灯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00.00 元。

十五、特别约定

1、本保单承保范围为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管辖区域内所有路灯及其附



属设施（包括地下管线、电缆、路灯变压器），因保单承保范围内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投保时路灯数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台账清单为准，出险时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运维清单为准。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须在每季度初申报上一季度的运维清单，若路灯数量超过投保时路灯数量的 10%时，投保人需要对超过部分按照保单载明的费率补缴保费。

3、被保险人投保时按短期投保的，或本保单执行过程中发生保费变更情形时，保费按日比例计算。

4、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事故发生后，如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出险通知两小时内未到达事故现场，且对紧急抢险措施未提出反对意见，被保险人可按照规范要求以及生产与安全需要，立即组织抢险、施救工作，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并在条件许可时对第一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或录像。



第三部分 保险条款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2024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 （三）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上述第（一）与第（二）项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第（三）项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 (三) 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征用；
- (四)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 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 (六) 烟熏、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 (七) 锅炉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八) 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2000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佣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以及上述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二)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三) 被保险人与他人签订的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不在此列。

第六条 下列属于其他险种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 (二) 不洁、有害食物或饮料引起的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有缺陷的卫生装置，以及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损害；
- (三) 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



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的损失；

（四）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害责任；

（五）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六）被保险人及第三者的停产、停业等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七）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用人员使用机动车辆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因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外建筑物发生火灾、爆炸波及到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的固定场所，再经该固定场所波及他处的火灾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的固定场所内布置的广告、霓虹灯、灯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被保险人因出租房屋或建筑物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



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以上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





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努力做到选用可靠的、认真的、合格的工作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的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状态。同时,应遵照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对已经发现的缺陷立即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



明的地点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 (二) 事故证明书；
- (三) 损失清单；
- (四) 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调解书；
- (五) 由保险人认可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裁定的或经双方当事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其中，涉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保险合同中约定累计责任限额的，在本保险期间内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执行，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另有约定外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所列数字如未注明(不含)，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四部分 扩展条款

1. 附加火灾、爆炸责任保险条款（2021版）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地点范围内，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 附加无过失(错)保险条款（A版）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无过错责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含诉讼费用）。

责任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3.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自动承保新增地点保险条款（2022版）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由于新建成、新获得、新转让等方式，导致被保险人名下或负责管理的财产所在地点增加，本附加险自动承保上述新增地点内，按照主险保单约定，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条 被保险人应在新增地点后及时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按日比例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保费。

4. 附加自然灾害保险条款（A版）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含诉讼费用），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约定的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

责任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